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261—2007

---

## 农田污染区登记技术规范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Polluted Agro-area

2007-04-17 发布

2007-07-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中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潇威、刘凤枝、徐亚平、刘卫东、战新华、高怀友、周其文。

# 农田污染区登记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田污染区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特征以及登记技术流程。  
本标准适用于农田污染区的调查登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NY/T 395 农田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6 农用水源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7 农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8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农田污染区 **polluted agro-area**

由于人为因素排放工业废气、废水、废渣或其他环境污染物质,造成农田生态环境污染,导致农作物长期减产、死亡或农产品中污染物含量超标,使人、畜健康受到影响甚至引发疾病的农产品生产区域。

### 3.2

#### 农田污染区登记 **polluted agro-area registration**

对农田污染区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概况、污染情况和环境治理措施等进行登记,包括农田污染区的申报、调查与监测、审核与上报、资料存档等技术流程。

## 4 分类和特征

### 4.1 按污染源种类划分

#### 4.1.1 水污染区

因灌溉水中的污染物造成污染的农田。

#### 4.1.2 农用化学品污染区

因不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农用化学品所造成污染的农田。

#### 4.1.3 大气污染区

大气中的有害气体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颗粒物等污染物或由它转化成的二次污染物等造成污染的农田。

#### 4.1.4 固体废弃物污染区

因不合理施用垃圾、粉煤灰、污泥、废渣等固体废弃物造成污染的农田。

#### 4.1.5 突发事件污染区

因突发污染事故,如井喷、企业事故性排放等造成污染的农田。